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关于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發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國境內權益事宜的

法律意見書

2022年11月

关于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国境内
权益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权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南京濠曝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有关协议、资料和证明，并向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有关协议、资料和证明的有关人士作了必要的查询及进行必要的讨论。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的复印件，并且已经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 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 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力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在此特别声明者或该等文件受中国以外地区的法律约束外，这些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4. 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5. 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发行人、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指出，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核查完成时间早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发行人及境内有关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在此期间没有发生足以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应当修改的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所投资企业的成立、其在中国境内所进行的业务及相关中国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其他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发行人可将其提交给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并作为备查文件，也可以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是：

- | | |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其含义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中国法律” | 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以及其它形 |

	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人”	指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境内各主体”	指南京濠曝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濠曝香港”	指HowKingTech Hong Kong Limited濠曝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濠曝香港通讯”	指Hong Kong Howking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濠曝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濠曝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阿拉贡”	指Parka Aragon Hong Kong Limited；
“南京濠曝”	指南京濠曝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濠曝深圳分公司”	指南京濠曝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物联微”	指深圳市物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濠曝”	指濠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常熟物联微”	指物联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南京迈途迈”	指南京迈途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物联微”	指惠州市物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前海四通嘉得”	指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塞舌尔M2Micro”	指M2Micro Group Co., Ltd.，一家注册于塞舌尔的有限责任公司；
“文莱M2Micro”	指M2Micro Group Co., Ltd.，一家注册于文莱的有

	限责任公司；
“文莱Howking”	指HOWKING HOLDING CO., LTD., 一家注册于文莱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炬懿”	指上海炬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漳州合泽”	指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汇信”	指深圳汇信前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智宸”	指深圳智宸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启浦睿赢”	指宁波启浦成长睿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东证汉德”	指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东证夏德”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高新创投”	指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宁市监局”	指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深圳市监局”	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招股章程”	指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香港联交所的招股说明书；
“业绩报告期”	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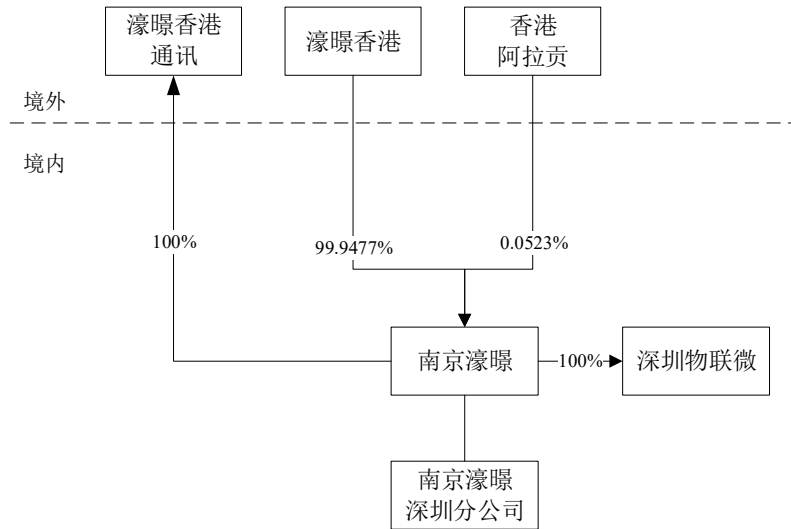
“最后可执行日期” 指招股章程定义的最后可执行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现行有效的有关中国法律、法规，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发行人股权结构简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各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文件及相关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境内各主体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第二节 境内各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南京濠曝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濠曝持有江宁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589626XB）。根据上述证照，南京濠曝的注册资本为 12,746.6666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PING CHE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无线通讯设备和系统以及天线的设计、研发、加工及销售；卫星通讯设备和系统、智能城市系统、智能楼宇系统的研发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智能改造设备和智能监控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及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周东路 9 号”，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根据南京濠曝的书面确认、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及工商调档情况，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濠曝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濠曝香港持股 99.9477%、香港阿拉贡持股 0.0523%。

(二)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3 年 9 月 16 日，南京濠曝股东签署《南京濠曝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7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宁验（2013）L-340 号），验证截止 2013 年 9 月 17 日，南京濠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29 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271202），其设立时名称为“南京濠曝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PING CHEN，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天线及无线通讯设备的设计、研发、咨询、服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周东路 9 号”，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南京濠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者师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2. 变更

2.1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2日，南京濠曝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900万元全部由股东王者师认缴；同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4年9月12日，南京濠曝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6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271202）。

南京濠曝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者师	2,000	100
合计	-	2,000	100

2.2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3月17日，南京濠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新增股东金艳认缴全部新增出资3,000万元；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3月17日，南京濠曝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5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271202）。

2015年5月13日,南京应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应天验字(2015)第005号),验证截止2015年5月8日,南京濠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南京濠曝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艳	3,000	60
2	王者师	2,000	40
合计	-	5,000	100

2.3 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5月11日,南京濠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4,250万元,其中金艳减少出资75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5年5月11日,南京濠曝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4日,南京濠曝于《金陵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年6月28日,南京濠曝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根据《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记载:南京濠曝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5月14日在金陵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5年6月27日,南京濠曝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5年7月8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271202)。

南京濠曝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艳	2,250	53
2	王者师	2,000	47
合计	-	4,250	100

2.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0日，南京濠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25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新增的7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金艳认缴250万元、新股东徐国权认缴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0日，南京濠曝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4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271202）。

南京濠曝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艳	2,500	50
2	王者师	2,000	40
3	徐国权	500	10
合计	-	5,000	100

2.5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7月1日，南京濠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无线通讯设备和系统以及天线的设计、研发、咨询、服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日，南京濠曝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28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589626XB）。

2.6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4月12日，南京濠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无线通讯设备和系统以及天线的设计、研发、咨询、服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无线通讯设备和系统以及天线的设计、研发、组装及销售、卫星通讯设备和系统、智能城市系统、智能楼宇系统的研发,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智能改造设备和智能监控设备的设计、研发、组装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4月12日,南京濠曝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3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589626XB)。

2.7 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7年9月22日,南京濠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其中金艳减少出资2,000万元、徐国权减少出资400万元、王者师减少出资1,60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7年9月22日,南京濠曝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10月11日,南京濠曝于《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7年12月5日,南京濠曝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根据《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记载:南京濠曝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7年10月11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7年11月26日,南京濠曝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7年12月7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589626XB)。

南京濠曝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艳	500	50
2	王者师	400	40
3	徐国权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2.8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月6日，南京濠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111.11万元，新增的111.11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前海四通嘉得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月6日，南京濠曝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年1月17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589626XB）。

2018年，前海四通嘉得作出《放弃债权申明》：截至2018年1月31日，南京濠曝欠前海四通嘉得借款1,500万元。前海四通嘉得申明放弃以上债权，以此笔借款的111.11万元作为对南京濠曝的投资，差额1,388.8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8年3月30日，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日月会验字（2018）第005号），验证截止2018年1月31日，南京濠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11.11万元，以货币出资。

南京濠曝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艳	500	45
2	王者师	400	36
3	徐国权	100	9
4	前海四通嘉得	111.11	10
合计	-	1,111.11	100

本所注意到，就本次增资，南京濠曝未提供本次股东变更出资方式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南京濠曝亦未对本次债转股出资进行评估。相关方就债转股出资的约定情况如下：2017年9月15日，前海四通嘉得与王者师、塞舌尔M2Mirco、惠州物联微、南京濠曝签订《关于惠州市物联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濠曝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前海四通嘉得向惠州物联微和南京濠曝提供3,000万元可转债，其中向惠州物联微支付1,500万元，向南京濠曝支付1,500万元，同时约定，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前海四通嘉得有权进行债转股，

将该等债权转为认购南京濠曝 10%股权。

就本次增资，鉴于（1）该债权系基于前海四通嘉得向南京濠曝支付的货币资金 1,500 万元形成，且前海四通嘉德有权以支付的可转股借款认购南京濠曝股权已在《投资协议》中约定；（2）本次增资已经上述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3）江市监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南京濠曝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因此，本所认为，南京濠曝未提供本次股东变更出资方式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未对本次债转股出资进行评估事宜不会对南京濠曝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9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 年 3 月 15 日，南京濠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无线通讯设备和系统以及天线的设计、研发、加工及销售；卫星通讯设备和系统、智能城市系统、智能楼宇系统的研发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智能改造设备和智能监控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及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15 日，南京濠曝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3 月 26 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589626XB）。

2.10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0 日，南京濠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国权将其持有南京濠曝 4%的股权转让予股东王者师、5%的股权转让予股东金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0 日，徐国权和金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京濠曝 5%的股权转让予金艳。

2018年12月10日，徐国权和王者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京濠曝4%的股权转让予王者师。

2018年12月10日，南京濠曝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年4月15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589626XB）。

南京濠曝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艳	555.56	50
2	王者师	444.44	40
3	前海四通嘉得	111.11	10
合计	-	1,111.11	100

2.11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0日，南京濠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前海四通嘉得将其持有南京濠曝10%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上海炬懿，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9月，前海四通嘉得和上海炬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南京濠曝10%的股权转让予上海炬懿。

2019年9月10日，南京濠曝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年10月10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589626XB）。

南京濠曝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艳	555.56	50
2	王者师	444.44	40
3	上海炬懿	111.11	10

合计	-	1,111.11	100
----	---	----------	-----

2.12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0日，南京濠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炬懿将其持有南京濠曝0.6%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丁迪、1.4%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漳州合泽、2%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李章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0日，上海炬懿和丁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京濠曝0.6%的股权转让予丁迪。

2019年10月20日，上海炬懿和漳州合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京濠曝1.4%的股权转让予漳州合泽。

2019年10月20日，上海炬懿和李章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京濠曝2%的股权转让予李章鹏。

2019年10月20日，南京濠曝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30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589626XB）。

南京濠曝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艳	555.56	50
2	王者师	444.44	40
3	上海炬懿	66.6656	6
4	李章鹏	22.2222	2
5	漳州合泽	15.55554	1.4
6	丁迪	6.66666	0.6
合计	-	1,111.11	100

2.13 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19日，南京濠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炬懿将其持有南京濠曝37.036万元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深圳汇信、18.5185万元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深圳智宸、11.1111万元股权转让予新股东宁波启浦睿赢；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11.11万元增加至1,188.8887万元，新增77.7787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汇信出资16.66765万元、海宁东证汉德出资31.48145万元、宁波东证夏德出资29.6296万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9年12月19日，上海炬懿和深圳汇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京濠曝37.036万元股权转让予深圳汇信。

2019年12月19日，上海炬懿和深圳智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京濠曝18.5185万元股权转让予深圳智宸。

2019年12月19日，上海炬懿和宁波启浦睿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京濠曝11.1111万元股权转让予宁波启浦睿赢。

2019年12月19日，南京濠曝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0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589626XB）。

南京濠曝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艳	555.56	46.7294
2	王者师	444.44	37.3828
3	李章鹏	22.2222	1.8692
4	漳州合泽	15.55554	1.3084
5	丁迪	6.66666	0.5607
6	深圳汇信	53.70365	4.5171
7	深圳智宸	18.5185	1.5576
8	宁波启浦睿赢	11.1111	0.9346
9	海宁东证汉德	31.48145	2.6480
10	宁波东证夏德	29.6296	2.4922
合计	-	1,188.8887	100.0000

2.14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月16日，南京濠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88.8887万元增加至1,207.4072万元，新增18.5185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汇信出资，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0年1月16日，南京濠璟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3月12日，南京濠璟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589626XB）。

南京濠璟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艳	555.56	46.0126
2	王者师	444.44	36.8095
3	李章鹏	22.2222	1.8405
4	漳州合泽	15.55554	1.2883
5	丁迪	6.66666	0.5521
6	深圳汇信	72.22215	5.9816
7	深圳智宸	18.5185	1.5337
8	宁波启浦睿赢	11.1111	0.9202
9	海宁东证汉德	31.48145	2.6074
10	宁波东证夏德	29.6296	2.4540
合计	-	1,207.4072	100.0000

2.15 第三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1年9月2日，南京濠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207.4072万元减少至1,006.66666万元，减资额为200.74054万元，由深圳汇信减资72.22215万元，由海宁东证汉德减资31.48145万元，由宁波东证夏德减资29.6296万元，由李章鹏减资22.2222万元，由深圳智宸减资18.5185万元，由漳州合泽减资15.55554万元，由宁波启浦睿赢减资11.1111万元；同意通过南京濠璟新章程。

2021年9月2日，南京濠曝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21年9月3日，南京濠曝于《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南京濠曝出具的《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记载：南京濠曝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21年9月3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21年10月18日，南京濠曝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21年12月6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589626XB）。

南京濠曝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艳	555.56	55.1881
2	王者师	444.44	44.1497
3	丁迪	6.66666	0.6623
合计		1,006.66666	100.0000

2.1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6日，南京濠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丁迪将其持有南京濠曝6.66666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新股东香港阿拉贡，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1年12月6日，丁迪和香港阿拉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京濠曝6.66666万元股权转让予香港阿拉贡。

2021年12月6日，南京濠曝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8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589626XB）。

南京濠曝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金艳	555.56	55.1881
2	王者师	444.44	44.1497
3	香港阿拉贡	6.66666	0.6623
合计		1,006.66666	100.0000

2.17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16日，南京濠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6.66666万元增加至12,746.66666万元，此次增资额为11,740万元，由濠曝香港出资，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1年12月16日，南京濠曝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16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589626XB）。

南京濠曝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濠曝香港	11,740	92.1025
2	金艳	555.56	4.3585
3	王者师	444.44	3.4867
4	香港阿拉贡	6.66666	0.0523
合计		12,746.66666	100.0000

2.18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14日，南京濠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金艳将所持有的南京濠曝4.3585%股权转让给濠曝香港，同意股东王者师将所持有的南京濠曝3.4867%股权转让给濠曝香港，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2年1月14日，金艳和濠曝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京濠曝4.3585%股权转让予濠曝香港。

2022年1月14日，王者师和濠曝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京濠曝3.4867%股权转让予濠曝香港。

2022年1月14日，南京濠曝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月25日，南京濠曝取得江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589626XB）。

南京濠曝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濠曝香港	12,740	99.9477
2	香港阿拉贡	6.66666	0.0523
合计		12,746.66666	100.0000

3. 结论

本所注意到，南京濠曝存在未能提供其历史沿革上述变更中的部分文件，及未对前海四通嘉得以债权出资进行评估的情况，但鉴于（1）该债权系基于前海四通嘉得向南京濠曝支付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形成，且前海四通嘉德有权以支付的可转股借款认购南京濠曝股权已在《投资协议》中约定；（2）本次增资已经上述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3）江宁市监局已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7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3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南京濠曝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4）南京濠曝的主管工商部门并未因此撤销南京濠曝的营业执照，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南京濠曝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根据南京濠曝的书面确认、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及工商调档情况，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1）南京濠曝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南京濠曝的设立及变更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和/或备案手续，该等登记文件并未被撤销；（3）南京濠曝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本所未发现南京濠曝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被解散、清算、破产或依法被注销的情形；（5）南京濠曝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深圳物联微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物联微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30452K)。根据上述证照，深圳物联微的法定代表人为 CHEN PING，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环大道北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 5 层南座 509”，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根据深圳物联微的书面确认、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及工商调档情况，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物联微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终端设备、天线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通讯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基础设施、楼宇、工厂设备的节能改造和智能监控。”，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62 年 4 月 17 日，南京濠曝持有深圳物联微 100% 股权。

(二)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2 年 3 月 12 日，深圳物联微股东签署《深圳市物联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3 日，深圳天悦华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天悦验字[2012]7 号)，验证截止 2012 年 3 月 12 日，深圳物联微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17 日，深圳物联微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158267)，其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物联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CHEN PING，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集成系统、通讯协议、应用软件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环大道北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 5 层南座 509”，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62 年 4 月 17 日。

深圳物联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物联微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2. 变更

2.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4日，深圳物联微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常熟物联微将其持有的深圳物联微100%股权转让予惠州物联微。

2016年3月14日，常熟物联微和惠州物联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物联微100%股权转让予惠州物联微。

2016年3月17日，深圳物联微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7日，深圳物联微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158267）。

深圳物联微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物联微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2.2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11月17日，深圳物联微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集成系统、通讯协议、应用软件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物联网芯片、通讯系统、终端设备、天线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以及相关研发成果的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设施、楼宇、工厂设备的节能改造和智能监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1月17日，深圳物联微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17日，深圳物联微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30452K）。

2.3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8月14日，深圳物联微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惠州物联微认缴。

2018年8月14日，深圳物联微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4日，深圳物联微取得深圳市监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深圳物联微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物联微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2.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6日，深圳物联微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惠州物联微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南京濠曝。

2019年6月26日，惠州物联微与南京濠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惠州物联微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南京濠曝。

2019年6月26日，深圳物联微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6月26日，深圳物联微取得深圳市监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深圳物联微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濠曝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	---	-------	-----

2.5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1月13日，深圳物联微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芯片、终端设备、天线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通讯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终端设备、天线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通讯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

2022年1月13日，深圳物联微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月13日，深圳物联微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30452K）。

3. 结论

根据深圳物联微的书面确认、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及工商调档情况，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1）深圳物联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深圳物联微的设立及变更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和/或备案手续，该等登记文件并未被撤销；（3）深圳物联微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本所未发现深圳物联微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被解散、清算、破产或依法被注销的情形；（5）深圳物联微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三节 境内各公司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一、南京濠暻

（一）对外投资

经南京濠暻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濠暻持有设立于香港的濠暻香港通讯 100% 股权，持有深圳物联微 100% 股权。

（二）分支机构

经南京濠暻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濠暻下设一家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南京濠暻深圳分公司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YD69C）。根据上述证照，南京濠暻深圳分公司负责人为 PING CHE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通讯设备和系统以及天线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卫星通讯设备和系统、智能城市系统、智能楼宇系统的研发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智能改造设备和智能监控设备的设计、研发及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通讯设备和系统以及天线的加工；城市基础设施智能改造设备和智能监控设备的加工。”，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501”，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信用广东平台在业绩报告期内未发现南京濠暻深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南京濠暻深圳分公司为南京濠暻的分支机构，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依法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南京濠暻承担。

二、深圳物联微

（一）对外投资

经深圳物联微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物联微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二）分支机构

经深圳物联微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物联微未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节 业绩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一、深圳濠曝

(一) 设立

2012年3月2日，深圳濠曝股东签署《濠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2日，深圳濠曝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濠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南复[2012]0486号）。

2012年8月23日，深圳濠曝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12]0130号）。

2012年9月5日，深圳濠曝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437524），其设立时名称为“濠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CHEN PING，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设备产品及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生产由分公司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北环大道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五层南座508”，营业期限自2012年9月5日至2032年9月5日。

2012年12月22日，深圳天悦华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天悦验字[2012]50号），验证截止2012年12月17日，深圳濠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以货币出资。

深圳濠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莱 Howking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二) 变更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7日，深圳濠曝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文莱 Howking 将其

所持深圳濠曝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物联微。

2017 年 11 月 17 日，文莱 Howking 与深圳物联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文莱 Howking 将其所持深圳濠曝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物联微。

2017 年 11 月 17 日，深圳濠曝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17 日，深圳濠曝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12170Y）。

2017 年 12 月 1 日，深圳濠曝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南外资备 201701337）。

深圳濠曝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物联微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2. 注销

2022 年 1 月 11 日，深圳濠曝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明深圳濠曝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 年 4 月 2 日，深圳濠曝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濠曝注销。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深圳濠曝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濠曝已注销。

二、常熟物联微

（一）设立

2011年1月20日，常熟物联微股东签署《物联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2月25日，常熟物联微取得常熟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物联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商许字（2011）第32号）。

2011年2月25日，常熟物联微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6257号）。

2011年3月3日，常熟物联微取得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400010596）。

2011年3月30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第一期）》（苏新会验字（2011）第160号），验证截止2011年3月25日，常熟物联微已收到股东文莱 M2Micro 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5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第二期）》（苏新会验字（2011）第518号），验证截止2011年8月17日，常熟物联微已收到股东文莱 M2Micro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1.595834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20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第三期）》（苏新会验字（2011）第575号），验证截止2011年10月20日，常熟物联微已收到股东文莱 M2Micro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28.250234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6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第四期）》（苏新会验字（2011）第651号），验证截止2011年11月24日，常熟物联微已收到股东文莱 M2Micro、常熟高新创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85.55714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常熟物联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常熟高新创投	280	28
2	文莱 M2Micro	720	72
合计	-	1,000	100

（二）变更

1. 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4月25日，常熟物联微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减少至317.014214万美元，由常熟物联微由常熟高新创投减少出资191.236020万美元、文莱 M2Micro 减少出资 491.749766 万美元。

2013年4月25日，常熟物联微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2日，常熟物联微于《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3年6月18日，常熟物联微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该《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记载：“常熟物联微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3年5月2日在《江苏经济报》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3年6月18日，常熟物联微已对减资前债权人申报的债务予以清偿。

2013年6月18日，常熟物联微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物联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常开资审[2013]58号）。

2013年6月19日，常熟物联微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6257号）。

2013年6月21日，常熟物联微取得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400010596）。

2013年6月30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13）第236号），验证截止2013年6月20日，常熟物联微已收到股东文莱 M2Micro、常熟高新创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17.014214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常熟物联微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高新创投	88.763980	28
2	文莱 M2Micro	228.250234	72
合计	-	317.014214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1日，常熟物联微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物联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资审[2013]101号）。

2013年11月12日，常熟物联微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6257号）。

2013年11月13日，常熟物联微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常熟高新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28%股权转让予文莱 M2Micro；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3年11月13日，常熟高新创投与文莱 M2Micro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常熟高新创投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28%、共88.763980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文莱 M2Micro。

2013年11月13日，常熟物联微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6日，常熟物联微取得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400010596）。

常熟物联微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文莱 M2Micro	317.014214	100
合计	-	317.014214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8年1月18日，常熟物联微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文莱 M2Micro 将其所持常熟物联微注册资本100%、共317.01421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47.536373

万元转让给南京濠曝；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8年1月18日，文莱 M2Micro 与南京濠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文莱 M2Micro 将其所持常熟物联微注册资本 100%、共 317.01421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47.536373 万元转让给南京濠曝。

2018年1月18日，常熟物联微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5日，常熟物联微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常熟经开资备 201800004）。

2018年1月18日，常熟物联微取得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691922972）。

常熟物联微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濠曝	2,047.536373	100
合计	-	2,047.536373	100

3. 注销

2019年7月25日，常熟物联微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明常熟物联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10月11日，常熟物联微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常熟物联微注销。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常熟物联微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常熟物联微已注销。

三、南京迈途迈

(一) 设立

2016年8月12日，南京迈途迈股东签署《南京迈途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2日，南京迈途迈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南京迈途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6]第218号）。

2016年8月25日，南京迈途迈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16]6904号）。

2016年9月1日，南京迈途迈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MTK4QX8）。

南京迈途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PING CHEN	2,000	100
合计	-	2,000	100

(二) 变更

1.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6年11月11日，PING CHEN作出股东决定，同意PING CHEN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转让予塞舌尔M2Micro；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1日，PING CHEN与塞舌尔M2Micro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ING CHEN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60%、共1,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塞舌尔M2Micro。

2016年11月11日，南京迈途迈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1日，南京迈途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宁

经管委外资备 201600022)。

2016 年 11 月 22 日，南京迈途迈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MTK4QX8）。

本所注意到，南京迈途迈未提供本次变更公司类型的股东决定。

南京迈途迈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PING CHEN	800	40
2	塞舌尔 M2Micro	1,200	60
合计	-	2,000	100

2.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7 年 11 月 7 日，南京迈途迈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PING CHEN 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40%、共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濠曝，塞舌尔 M2Micro 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60%、共 1,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濠曝。2017 年 12 月 14 日，南京迈途迈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 年 12 月 14 日，塞舌尔 M2Micro 与南京濠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塞舌尔 M2Micro 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60%、共 1,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濠曝。

2017 年 12 月 14 日，PING CHEN 与南京濠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ING CHEN 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40%、共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濠曝。

2017 年 12 月 14 日，南京迈途迈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南京迈途迈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MTK4QX8）。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南京迈途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宁经管委外资备 201700323）。

本所注意到，南京迈途迈未提供本次变更公司类型的股东决定。

南京迈途迈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濠璟	2,000	100
合计	-	2,000	100

3. 注销

2019年1月23日，南京迈途迈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明南京迈途迈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3月20日，南京迈途迈取得江宁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南京迈途迈注销。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南京迈途迈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迈途迈已注销。

第五节 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境内各主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内各主体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

除各自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之外，境内各主体为从事各自的经营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证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关于南京濠曝设计和制造的车载天线，根据南京濠曝说明的其设计和制造的车载天线的性质和功能，该等车载天线未列入《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一批至第六批）、《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口货物目录》等货物禁止、限制出口目录。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濠曝适用的中国强制性法律法规未对南京濠曝出口其设计和制造的车载天线进行限制。

三、关于负面清单事宜

2021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并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负面清单》第六条规定：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021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2021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答记者问中指出“‘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系指审核同意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不适用负面清单禁止性规定，而不是指审核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的活动本身”。

2022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布会中说明，《负面清单》第六条仅限于从事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直接上市。对于境内企业到境外间接上市，中国证监会正在就相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待相关文件完成程序正式出台后，有关部门将按规定办理。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各主体说明，境内各主体从事的业务为提供物联网应用的数据传输和处理服务¹、电信设备及其他业务（包括提供电信设备维护及电信咨询服务），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需要采取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且境内各主体的资质证照不存在受到《负面清单》中外商投资限制的情形。

综上，《负面清单》第六条仅限于从事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直接上市，在发行人及境内各公司的前述书面说明真实准确的情况下，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内各主体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负面清单》第六条的规定。

四、数据

1.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第七条规定，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第十六条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第十条中说明了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国家安全风险因素。

鉴于，

(1)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各主体说明：①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境内各主体尚未被任何有权主管机关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②境内各主体主要从事提供物联网应用的数据传输和处理服务和电信设备业务，(i) 通常情况下，境内各主体在向客户提供相关物联网应用的数据传输和处理服务或电信设备期间和之后，不会访问、收集或储存客户的任何数据；(ii) 特殊情况下，境内各主体可能会在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访问数据，但其无法自主决定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方式，而是基于客户要求、在客户授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维护和增值服务之目的而访问该等数据；(iii) 境内各主体访问的客户数据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因此，境内各主体的业务运

¹ 即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或软件服务，以实现并优化其数字化。在综合服务方面，境内各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嵌入数据传输的电信设备，并部署集中式数据平台，即通用物联网平台；在软件服务方面，境内各公司主要为客户的数据处理需求提供定制的集中式数据平台。

营不涉及任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或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形。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境内各主体也未从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

(2) 经本所咨询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确认香港上市不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国外上市”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上市也不需要第七条规定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综上，在发行人及境内各公司的前述书面说明真实准确的情况下，本所认为，境内各主体不适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义务。

2.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

2021年11月1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将“数据处理者”定义为在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和组织。第十三条规定，数据处理者开展以下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网络安全审查：（一）汇聚掌握大量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公共利益的数据资源的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实施合并、重组、分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二）处理一百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赴国外上市的；（三）数据处理者赴香港上市，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四）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的数据处理活动。

鉴于：

(1)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各主体说明：境内各主体主要从事提供物联网应用的数据传输和处理服务和电信设备业务，①通常情况下，境内各主体在向客户提供相关物联网应用的数据传输和处理服务或电信设备期间和之后，不会访问、收集或储存客户的任何数据；②特殊情况下，境内各主体可能会在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访问数据，但其无法自主决定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方式，而是基于客户要求、在客户授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维护和增值服务之目的而访问该等数据。

(2) 经本所咨询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确认，《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尚未生效，境内各主体不需要根据《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综上，在发行人及境内各主体的前述书面说明真实准确的情况下，本所认为，若《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以目前的版本生效，境内各主体不属于《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定义的“数据处理者”，也不适用《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中“数据处理者”的相关义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各主体说明，发行人境内各主体主要从事提供物联网应用的数据传输和处理服务和电信设备业务，(i) 通常情况下，境内各主体在向客户提供相关物联网应用的数据传输和处理服务或电信设备期间和之后，不会访问、收集或储存客户的任何数据；(ii) 特殊情况下，境内各主体可能会在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访问数据，但上述访问的数据均为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即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信息。

本所认为，在发行人及境内各主体的前述书面说明真实准确的情况下，境内各主体访问的上述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

五、政府证明

根据江宁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开展公开网络查询，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自2019年1月1日或相关设立日至上述证明/报告载明的截止日或查询之日，未发现境内各主体受到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结论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境内各主体《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境内各主体根据中国法律已取得了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中实际经营的业务相关的必要的许可、证书和批准；截至上述证明/报告载明的截止日，该等许可、批准、登记或证书均持续有效，不

存在被撤销或收回的情形,未发现境内各主体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而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各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境内各主体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二、税收优惠

根据境内各主体的书面确认，业绩报告期内境内各主体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1、南京濠暻

2019 年 12 月 6 日，南京濠暻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9780），有效期三年。

2、深圳物联微

2019 年 12 月 9 日，深圳物联微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1560），有效期三年。

三、政府证明

根据境内各主体的书面确认，南京濠暻、深圳物联微历史上存在因财务数据更正/相关收入分类调整而缴纳增值税滞纳金的情况，且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该等滞纳金已缴纳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

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开展公开网络查询，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相关设立日至上述证明/报告载明的截止日或查询之日，未发现境内各主体存在欠税情形和/或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四、 结论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上述证明/报告载明的截止日，境内各主体已办理了必要的税务登记，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未发现境内各主体因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各主体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濠曝深圳分公司未聘请员工，不涉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各主体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核查，上述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政府证明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开展公开网络查询，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阅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相关设立日至上述证明/报告载明的截止日或查询之日，未发现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存在因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宜而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证明，经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开展公开网络查询，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阅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相关设立日至上述证明/报告载明的截止日或查询之日，未发现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结论

（一）劳动

根据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的书面说明，业绩报告期内，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存在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

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鉴于：（1）根据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2）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南京濠曝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信用广东平台在业绩报告期内未发现深圳物联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3）经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开展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不存在被劳动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认为，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因上述事宜被劳动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二）社会保险

根据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的书面说明，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为部分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用较足额缴纳存在一定差额。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如果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鉴于：

（1）①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南京濠曝截至 2022 年 5 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经核实，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南京濠曝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②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已出具《南京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确认南京濠曝截至 2022 年 5 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无欠费情况；

(2)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信用广东平台在业绩报告期内未发现深圳物联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及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深圳物联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访谈，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确认，截至访谈之日深圳物联微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无欠缴情况，其亦未要求深圳物联微进行补缴；

(4)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的相关规定，即“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现行的社保缴费基数、费率等相关征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变”以及“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5) 南京濠暻、深圳物联微书面确认及承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濠暻、深圳物联微未曾收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或改正的任何通知或要求；且一旦南京濠暻、深圳物联微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改正、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滞纳金）的情况，南京濠暻、深圳物联微将在限期内及时改正或足额补缴。

本所认为，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有权出具上述证明，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有权出具上述证明并进行上述访谈；在前述证明/报告/访谈以及南京濠暻、深圳物联微能够履行其承诺的基础上，南京濠暻、深圳物联微因在 2022 年 5 月前未能足额为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被出具上述证明的主管部门要求集中补缴并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二）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京濠暻、深圳物联微的书面说明，南京濠暻、深圳物联微为部分员工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用费用较足额缴纳存在一定差额。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鉴于：

（1）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濠璟截至 2022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信用广东平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期间未查询到深圳物联微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对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的访谈，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确认，鉴于其已向南京濠璟开具证明，截至该证明截止日南京濠璟无行政处罚，无欠费情况，亦未要求南京濠璟进行整改；

（4）南京濠璟、深圳物联微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濠璟、深圳物联微未曾收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或改正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南京濠璟、深圳物联微亦承诺，一旦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改正、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将在限期内及时改正或足额补缴。

本所认为，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有权出具上述证明或访谈；在前述证明/报告/访谈及前述公司能够履行其承诺的基础上，截至报告期末，南京濠璟未能足额为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被出具上述证明或访谈的主管部门要求集中补缴并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小。截至上述相关证明/报告载明的截止日，本所未发现南京濠璟、深圳物联微因严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南京及深圳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八节 环保

一、南京濠暻、深圳物联微

根据南京濠暻、深圳物联微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南京濠暻、深圳物联微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濠暻、深圳物联微的经营活 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二、南京濠暻深圳分公司

(一) 环保建设文件

1. 环评批复

2020 年 8 月 29 日，南京濠暻深圳分公司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0]1414 号），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备案。

2. 环保验收

2021 年 9 月，南京濠暻深圳分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并将验收报告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二) 排污登记文件

2020 年 09 月 02 日，南京濠暻深圳分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8YD69C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三) 政府证明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18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南京濠暻深圳分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三、结论

根据前述证明，经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开展公开网络查询，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前述证明或报告载明的截止日或查询日，本所未发现境内各主体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九节 重大资产

一、 物业权益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境内各主体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境内各主体在中国境内未持有任何自有物业。

(二) 承租物业

根据境内各主体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境内各主体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屋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就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所列物业，鉴于境内各主体已就该等承租物业相应签署租赁合同并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亦已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本所认为，境内各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境内各主体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物业。

二、 知识产权

(一) 商标

根据南京濠暎、深圳物联微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境内各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境内各主体在中国境内持有的注册商标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附表一。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附件五附表一所示的商标所有人已经依法取得了附件五附表一对应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其依法享有注册商标权，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内，有权使用、许可第三人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上述商标，附件五附表一所示的商标所有人未与第三人发生有关附件五附表一所示的商标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二) 专利

1. 已持有的专利

根据境内各主体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境内各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境内各主体在中国境内持有的专利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附表二。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附件五附表二所示的专利权人已就附件五附表二所列的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该等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在专利的有效期内，除附件五附表二第 56、60、66 项专利已质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且相关专利转让权、许可权等权利将在质押期间依法依约受到限制外，专利权人有权使用、许可第三人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该等专利，附件五附表二所示的专利权人未与第三人发生附件五附表二所列的专利有关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境内各主体提供的《受理通知书》及境内各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境内各主体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见附件五附表三。

(三) 软件著作权

根据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境内各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境内各主体在中国境内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附表四。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附件五附表四所示的软件著作权人就附件五附表四所示的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在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内，有权使用、许可第三人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该等软件著作权，附件五附表四所示的软件著作权人就附件五附表四列明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四) 域名

根据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境内各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境内各主体在中国境内持有的域名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附表五。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附件五附表五所示的域名持有者为上述域名的所有者，在注册期限内合法拥有附件五附表五所示的域名，附件五附表五所示的域名所有者就附件五附表五列明的域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

讼。

第十节 重大合同

一、 金融机构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详见附件六。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借款担保合同的签署不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于合同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二、 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各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受中国法律监管的中国境内各主体签署的现行有效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相关重大业务合同或重大合同范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该等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合同签署方具有约束力。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各主体的确认，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仲裁。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一、企业间借贷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业绩报告期内，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与其关联企业遵义安智联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物联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易太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存在资金往来和/或企业间借贷的情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相关款项均已清偿完毕。

由于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并非经批准可在境内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企业间借贷的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银行金融管理制度的规定，特别是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贷款通则》中有关“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根据《贷款通则》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的书面说明，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与上述借款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并非以办理借贷融资业务为目的，且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其未收到过主管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通知，相关款项均已清偿完毕，上述情况不会对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发行人及境内各公司的前述书面说明真实准确的情况下，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被前述有权机关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违规收入1倍至5倍罚款的可能性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南京濠曝、深圳物联微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境内各主体业绩报告期内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三、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境内各主体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的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的相关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以及有关声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本所对境内各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

一、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的中国境内审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6月9日发布的证监发行字[2000]72号《关于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除应就其境内权益部分的法律状况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外，无需取得其他任何部门、机关的批准、许可或办理任何其它法律手续，亦不须上报其它任何中国政府部门或机构备案；但中国国务院于2003年2月27日以国发[2003]5号《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取消了中国证监会的该项行政审批权限。

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商务部在内的国家六部委颁发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并购规定**”），该并购规定于2006年9月8日生效并于2009年6月22日修改后实施。根据并购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并购规定第十一条进一步规定，境内公司（指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鉴于（1）香港阿拉贡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南京濠曝股权不属于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香港阿拉贡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不属于并购规定项下规定的关联并购须报商务部审批的情形；（2）濠曝香港收购南京濠曝股权时，南京濠曝已为中外合资企业。综上，本所认为，除非未来颁布新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对于并购规定作出新的规定或解释，发行人的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无需取得商务部或中国证监会或其它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机构的批准。

二、关于中国境内居民的境外投资事项

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于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37 号文通知**”），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境内居民王者师、金艳已取得银行盖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三、关于境外上市备案事项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稿征求意见稿）》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与《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稿征求意见稿）》合称为“**境外上市新规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境外上市新规草案，（1）注册在境内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2）主要业务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以境外企业的名义，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在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均须在其在境外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

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鉴于境外上市相关草案尚未生效，发行人尚无需根据境外上市相关草案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如果境外上市新规草案按目前内容、并在发行人上市前生效，同时届时发行人作为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的企业仍需适用备案程序的，发行人应根据届时生效的境外上市新规草案履行适用的义务。

第十三节 招股章程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之《招股章程》中与中国法律规定相关的表述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述。本所未发现《招股章程》的“风险因素”、“监管概览”、“历史、重组及公司架构”、“业务”、“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及附录四“法定及一般资料”中与中国法律规定相关的描述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境外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目的而出具，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如有需要，可在发行人招股章程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鉴于 2007 年 3 月 9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向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向发行人出具，而非向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承销商或其法律顾问出具。除本段首句所述目的之外，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它目的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境内各主体经营范围

序号	境内各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1.	南京濠暻	无线通讯设备和系统以及天线的设计、研发、加工及销售；卫星通讯设备和系统、智能城市系统、智能楼宇系统的研发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智能改造设备和智能监控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及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濠暻深圳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通讯设备和系统以及天线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卫星通讯设备和系统、智能城市系统、智能楼宇系统的研发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智能改造设备和智能监控设备的设计、研发及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通讯设备和系统以及天线的加工；城市基础设施智能改造设备和智能监控设备的加工。
3.	深圳物联微	一般经营项目是：终端设备、天线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通讯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基础设施、楼宇、工厂设备的节能改造和智能监控。

附件二：境内各主体取得的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类别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南京濠璟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F649-218388	设备名称：5G 移动通信基站 设备型号：HK5GA262005	2022/5/12-2023/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南京濠璟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CMIIT ID:2021CP0111	设备名称：5G 基站 设备型号：HK5GA262005	2021/1/12-2026/1/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3.	南京濠璟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CMIIT ID:2021CP0128	设备名称：5G 基站 设备型号：HK5GA26401	2021/1/12-2026/1/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4.	南京濠璟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CMIIT ID:2022CP13690	设备名称：5G 基站 设备型号：BS5504	2022/9/2-2027/9/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5.	南京濠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52880	/	2022/2/11 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6.	南京濠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79EL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8/17 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陵海关
7.	南京濠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1608755	/	2016/8/9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深圳物联微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四级）	粤 GB402 号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2021/8/23-2023/8/22	深圳市公安局

附件三：境内各主体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税率 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教育费 附加	地方教 育费附 加
1.	南京濠曝	15%	6%/13%	7%	3%	2%
2.	南京濠曝深圳分 公司	25%	3%	7%	3%	2%
3.	深圳物联微	15%	6%/13%	7%	3%	2%

附件四：境内各主体承租物业

编号	承租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周东路9号的无线谷二期B4楼8层	南京濠暎	南京无线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968	办公	苏 2021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77188 号	2021/2/5-2024/2/4	已办理
2	深圳市祥利工业园第 A 栋 5 楼西面	南京濠暎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祥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厂房	深房地字第 5000341383 号	2021/11/13-2023/11/12	已办理
3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的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509 号房屋	深圳物联微	深圳市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15.9	研发、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06073 号	2021/3/1-2024/2/29	已办理

附件五：境内各主体的知识产权

附件五附表一：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26186380	南京濠曝	第 42 类	2018/11/07-2028/11/06
2.		51398389	南京濠曝	第 42 类	2021/07/21-2031/07/20
3.		11334683	深圳物联微	第 9 类	2014/01/14-2024/01/13

附件五附表二：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表贴式毫米波高增益双极化阵列天线装置	202222138474.5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2/08/15
2.	多频电调天线换挡传动装置	202122682560.8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1/11/04
3.	一种应用于 5G 微基站的一体化集成天线装置	202122347789.6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1/09/27
4.	一种适用于 5G 宽带 MIMO 系统的 DPD 装置及方法	202110098364.8	南京濠暻	发明	2021/09/27
5.	一种基站天线防抖拉杆支撑装置	202121297212.2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1/06/10
6.	一种应用于 5G 新型 MIMO 毫米波圆极化贴片天线	202121357537.5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1/06/16
7.	基站天线拉杆快速打孔装置	202120460765.9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1/03/03
8.	一种检测小型蜂窝基站移动的装置	202120640304.X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1/03/30
9.	一种用于毫米波收发前端的互联结构	202120653425.8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1/03/31
10.	一种用于 5G 新型 MIMO 毫米波斜极化天线	202120005869.0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1/01/04
11.	一种多自由度毫米波 MU-MIMO 系统多探头测试装置	202120005861.4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1/01/04
12.	一种毫米波通信系统	202023044978.8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0/12/15
13.	一种微带线滤波器	202022646152.2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0/11/16
14.	一种用于 Q 波段收发前端的 SIW 滤波器	202022157061.2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0/09/27
15.	一种新型金属天线	202021783225.6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0/08/24
16.	八分之一模和四分之一模组合的基片集成波导滤波器	202021214831.6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0/06/28
17.	一种用于 5G 通讯的无线控制系统	202021183458.2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0/06/23
18.	一种用于 Q 波段双通道无线收发信机的腔体结构	202020468137.0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20/04/02
19.	一种 5G 板载双 2×2 MIMO 无线控制系统	201910307172.6	南京濠暻	发明	2019/04/17
20.	一种用于第五代移动通信 MIMO 系统的天线模块	201821369476.2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18/08/24
21.	一种扁平化的龙伯透镜天线	201821219124.9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18/07/31
22.	一种用于第五代移动通信的高集成度有源一体化天线模块	201821181092.8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18/07/25
23.	一种适用于金属边框的多频宽	201821175164.8	南京濠暻	实用新型	2018/07/24

	带手机天线				
24.	一种新型小型化多频段全向终端天线	201820923811.2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8/06/14
25.	一种 L 形缝隙双桥多频天线	201820770986.4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8/05/23
26.	一种高增益低剖面微带贴片天线	201820666701.2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8/05/07
27.	一种新型小型化双面印刷双频段宽带终端天线	201820524989.X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8/04/13
28.	小型化低剖面双极化全向天线	201820165227.5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8/01/31
29.	一种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201820010833.X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8/01/04
30.	基于物联网 RF 的智能货架电子标签系统	201820006659.1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8/01/03
31.	低功耗的智能耳标	201820008197.7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8/01/03
32.	一种加载引向器的高增益 Vivaldi 阵列天线	201721562424.2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7/11/21
33.	基于 SIW 结构的毫米波宽带 Vivaldi 阵列天线	201721563108.7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7/11/21
34.	一种科技灯杆模块化结构	201721555420.1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7/11/20
35.	一种防雨型一键求助装置	201721555528.0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7/11/20
36.	一种 GSM 双极化平板天线	201721518680.1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7/11/15
37.	智能白炽灯调光装置	201721470889.5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7/11/07
38.	一种可适用于金属表面的低剖面终端天线	201721460825.7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7/11/06
39.	一种单极子标签天线	201721460858.1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7/11/06
40.	新型智能净水器及远程监控系统	201720787872.6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7/07/02
41.	筒状天线螺丝柱结构	201720639123.9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7/06/03
42.	PCB 天线固定结构	201720639124.3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7/06/03
43.	一种螺旋柱面天线	201720582818.8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7/05/24
44.	动物体温耳标	201730126715.6	南京濠曝	外观设计	2017/04/17
45.	通信设备柱状天线	201730125955.4	南京濠曝	外观设计	2017/04/15
46.	一种双列大下倾角基站天线	201621291123.6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6/11/29
47.	一种用于 5G 移动通信的小型化天线	201621226009.5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6/11/15
48.	一种适用于不同运营商间干扰消除的带阻滤波器	201610474114.9	南京濠曝	发明	2016/06/26
49.	一种用于 5G 移动通信的宽带小型化天线	201620619384.X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6/06/21
50.	一种双频动中通卫星接收天线系统	201620541773.5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6/06/06
51.	低剖面 LTE 定向天线	201620511249.3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6/05/31
52.	一种可穿戴的环形双频钮扣天	201521140635.8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5/12/31

	线				
53.	宽频带双极化印刷天线单元	201521097425.5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5/12/24
54.	一种低剖面 GSM、LTE 共面定向天线	201510885053.0	南京濠曝	发明	2015/12/04
55.	T 形缝隙双频钮扣天线	201520842565.4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5/10/28
56.	基于 LDS 手机天线	201520027382.7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5/01/15
57.	手机天线接触弹片	201520027029.9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5/01/15
58.	LDS 天线支架及基于固定激光头的 LDS 天线成型方法	201510019926.X	南京濠曝	发明	2015/01/15
59.	柔性共体天线	201520027120.0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5/01/15
60.	一种用于金属边框手机的 WiFi 天线	201420771564.0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4/12/09
61.	一种用于金属边框手机的 WiFi 天线	201410747594.2	南京濠曝	发明	2014/12/09
62.	一种天线固定结构	201420585546.3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4/09/27
63.	基于同轴导线的天线结构	201420529792.7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4/09/06
64.	探针馈电的微带天线	201410425592.1	南京濠曝	发明	2014/08/26
65.	一种适于 LTE 室内分布的宽带缝隙天线	201420485391.6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4/08/26
66.	一种用于多通道 MIMO 系统的背板结构	201920823731.4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9/06/03
67.	一种自动去干扰调频接收装置和方法	201110346377.9	南京濠曝	发明	2011/11/04
68.	实现宽范围多频带分频和选频的装置和方法	201210077065.7	南京濠曝	发明	2012/03/22
69.	矩阵电路及扫描方法	201310557817.4	南京濠曝	发明	2013/11/11
70.	基于智能交通通信天线固定机构	201621125403.X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6/10/17
71.	新型腔体滤波器结构	201621181241.1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6/10/27
72.	基于带摄像头的手机扩展天线	201220631567.5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2/11/21
73.	新型手机扩展天线	201220631551.4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2/11/21
74.	一种新型谐振波抑制天线	201220659080.8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2/11/27
75.	汽车防水天线	201220616315.5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2/11/15
76.	扩展性天线结构及基于扩展性天线的手机	201220616342.2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2/11/15
77.	一种新型手机扩展天线	201220631574.5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2/11/21
78.	基于 4G 网络 modem 上的 mimo 天线	201220631590.4	南京濠曝	实用新型	2012/11/21
79.	一种矿用智能型瓦斯监测设备	202121625182.3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21/07/16
80.	一种可竖向部署的应急保障 5G 基站	202121536250.9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21/07/07
81.	一种 5G 专网手持终端设备	202121538114.3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21/07/07
82.	一种 5G 通信矿用智能型安全帽	202121450564.7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21/06/29

83.	一种视觉自动化设备的数据采集装置	201822184961.9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8/12/25
84.	一种基于 NB-IOT 的车库门智能安防控制装置	201822082039.9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8/12/12
85.	一种基于 NB-IOT 物联网抄表系统	201820926681.8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8/06/15
86.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能源信息采集系统	201820326867.X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8/03/10
87.	一种线型拓扑结构无线自组网组网方法	201810188947.8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18/03/08
88.	一种基于 RF 物联网的智能无线监控系统	201820275391.1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8/02/27
89.	一种应用于智能养殖的无线监测基站	201820274964.9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8/02/27
90.	一种基于单片机控制交通灯的智能系统	201721669214.3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7/12/05
91.	一种远程实时的多表联合抄读系统	201721668654.7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7/12/05
92.	基于 SMT 产线在线数据采集装置及自动控制系统	201720128528.6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7/02/13
93.	智能工厂机床用电量远程采集装置	201720107876.5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7/02/04
94.	基于无线 RF 的智能窗帘控制装置	201720107864.2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7/02/04
95.	基于物联网 RF 楼宇中央空调控制系统	201621482011.9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6/12/30
96.	智能插座远程更新系统	201621480365.X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6/12/30
97.	基于智能开关的软件更新装置	201621379146.2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6/12/15
98.	基于多空调单线控制方法	201610678471.7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16/08/17
99.	新型行车信息采集设备	201620713416.2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6/07/08
100.	智能监控设备可调天线结构	201620628824.8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6/06/23
101.	降低数据传输时延的无线传感器节点模块、系统及方法	201610233934.9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16/04/16
102.	智能工厂机床在线升级模块	201620315661.8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6/04/15
103.	智能插座在线升级装置	201620315662.2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6/04/15
104.	一种智能家居远程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610036466.6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16/01/20
105.	一种智能家居远程控制系统	201620053523.7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6/01/20
106.	大功率机床运行状态远程监测装置	201620015471.4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6/01/09
107.	具有动态软件加密保护的智能插座	201620015470.X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6/01/09

108.	智能工厂注塑机产量数据采集装置及产量数据采集方法	201510905456.7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15/12/10
109.	智能工厂机床产量数据采集装置	201521015844.X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5/12/09
110.	无线抄表装置	201520288894.9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5/05/07
111.	单费率表分时计费的系统及方法	201210232398.2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12/07/06
112.	一种单片机片内置 Flash 数据快速检索方法	201210015157.2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12/01/18

附件五附表三：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基于以太网多层信息的ORAN同步面实现方法	202211256264.4	南京濠璟	发明	2022/10/14
2.	一种基于SRIO分时复用和解复用的报文传输装置及方法	202211111783.1	南京濠璟	发明	2022/09/13
3.	一种基于5G+的井下通信与定位一体化系统	202210974414.9	南京濠璟	发明	2022/08/15
4.	一种提升Polar译码LLR运算性能的方法	202210943888.7	南京濠璟	发明	2022/08/04
5.	一种带有涂刷天线的天线罩及5G小基站	202221865908.5	南京濠璟	实用新型	2022/07/19
6.	一种5G毫米波宽频段微带阵列天线	202210822727.2	南京濠璟	发明	2022/07/12
7.	一种自适应前传协议的接口系统及方法	202210561963.3	南京濠璟	发明	2022/05/23
8.	一种应用于5G宽带毫米波双极化封装天线及阵列天线	202210411002.4	南京濠璟	发明	2022/04/19
9.	一种用于5G通信的削峰方法及装置	202111544331.8	南京濠璟	发明	2021/12/16
10.	多频电调天线换挡传动装置	202111343154.7	南京濠璟	发明	2021/11/04
11.	一种应用于5G微基站的一体化集成天线装置	202111148590.9	南京濠璟	发明	2021/09/27
12.	一种可调节基站天线拉杆转接件	202122416730.8	南京濠璟	实用新型	2021/10/08
13.	一种天线罩及天线	202122527965.4	南京濠璟	实用新型	2021/10/14
14.	一种馈线卡扣	202122473442.6	南京濠璟	实用新型	2021/10/20
15.	5G基站RU中RMII与10G接口间数据传输方法	202110725655.5	南京濠璟	发明	2021/06/29
16.	一种用于5GRRU的从时钟同步系统及方法	202110845443.0	南京濠璟	发明	2021/07/26
17.	一种应用于5G新型MIMO毫米波圆极化贴片天线	202110666947.6	南京濠璟	发明	2021/06/16
18.	一种基站天线防抖拉杆支撑装置	202110649415.1	南京濠璟	发明	2021/06/10
19.	一种用于毫米波收发前端的互联结构	202110346148.0	南京濠璟	发明	2021/03/31
20.	一种检测小型蜂窝基站移动的方法及装置	202110338570.1	南京濠璟	发明	2021/03/30
21.	基站天线拉杆快速打孔装置	202110235631.1	南京濠璟	发明	2021/03/03
22.	一种用于5G新型MIMO毫米波斜极化天线	202110003134.9	南京濠璟	发明	2021/01/04

23.	一种多自由度毫米波 MU-MIMO 系统多探头测试装置	202110003867.2	南京濠璟	发明	2021/01/04
24.	一种毫米波通信系统	202011480739.9	南京濠璟	发明	2020/12/15
25.	一种微带线滤波器	202011279368.8	南京濠璟	发明	2020/11/16
26.	一种用于 Q 波段收发前端的 SIW 滤波器	202011035581.4	南京濠璟	发明	2020/09/27
27.	一种新型金属天线	202010859376.3	南京濠璟	发明	2020/08/24
28.	八分之一模和四分之一模组合的基片集成波导滤波器	202010598450.0	南京濠璟	发明	2020/06/28
29.	一种用于 Q 波段双通道无线收发信机的腔体结构及其使用方法	202010255774.4	南京濠璟	发明	2020/04/02
30.	一种双层背板结构	201910476176.7	南京濠璟	发明	2019/06/03
31.	一种用于第五代移动通信 MIMO 系统的天线模块	201810970423.4	南京濠璟	发明	2018/08/24
32.	一种扁平化的龙伯透镜天线	201810855594.2	南京濠璟	发明	2018/07/31
33.	一种用于第五代移动通信的高集成度有源一体化天线模块	201810824016.2	南京濠璟	发明	2018/07/25
34.	一种适用于金属边框的多频宽带手机天线	201810819448.4	南京濠璟	发明	2018/07/24
35.	一种新型小型化多频段全向终端天线	201810614447.6	南京濠璟	发明	2018/06/14
36.	一种 L 形缝隙双桥多频天线	201810499625.5	南京濠璟	发明	2018/05/23
37.	一种高增益低剖面微带贴片天线	201810425199.0	南京濠璟	发明	2018/05/07
38.	一种新型小型化双面印刷双频段宽带终端天线	201810330559.9	南京濠璟	发明	2018/04/13
39.	小型化低剖面双极化全向天线	201810094674.0	南京濠璟	发明	2018/01/31
40.	一种带电量计量的智能触摸开关及系统	201810007128.9	南京濠璟	发明	2018/01/04
41.	一种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201810007106.2	南京濠璟	发明	2018/01/04
42.	基于物联网 RF 的智能货架电子标签系统及信息修改方法	201810004811.7	南京濠璟	发明	2018/01/03
43.	一种基于物联网 RF 的智能加油系统及加油方法	201810004979.8	南京濠璟	发明	2018/01/03
44.	低功耗的智能耳标	201810005738.5	南京濠璟	发明	2018/01/03
45.	一种用于 DVB-T 天线的伺服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201711367516.X	南京濠璟	发明	2017/12/18
46.	一种数字地面视频广播系统的接收双频天线	201711359952.2	南京濠璟	发明	2017/12/13
47.	基于 SIW 结构的毫米波宽带 Vivaldi 阵列天线	201711166054.5	南京濠璟	发明	2017/11/21
48.	一种加载引向器的高增益 Vivaldi 阵列天线	201711165281.6	南京濠璟	发明	2017/11/21

49.	一种 GSM 双极化平板天线	201711126507.1	南京濠璟	发明	2017/11/15
50.	一种单极子标签天线	201711076696.6	南京濠璟	发明	2017/11/06
51.	一种螺旋柱面天线	201710371980.X	南京濠璟	发明	2017/05/24
52.	一种双列大下倾角基站天线	201611071291.9	南京濠璟	发明	2016/11/29
53.	一种用于 5G 移动通信的小型化天线	201611004066.3	南京濠璟	发明	2016/11/15
54.	T 形缝隙双频钮扣天线	201510711162.0	南京濠璟	发明	2015/10/28
55.	基于智能交通通信天线固定机构	201610899412.2	南京濠璟	发明	2016/10/17
56.	一种可视化无线智能遥控器运行安全保护系统	202211431862.0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22/11/16
57.	一种车库门开关门检测控制系统	202210625268.9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22/06/02
58.	一种数据采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122864.3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19/02/18
59.	一种自适应同步开关控制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10034864.8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19/01/15
60.	智能养殖管理系统	201810164742.6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18/02/27
61.	应用于智能养殖动物体温采集机构	201710179431.2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17/03/23
62.	基于智能养殖动物体温探测装置	201710162717.X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17/03/18
63.	应用于物联网天线保护装置	201611183563.4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16/12/20
64.	应用于物联网户外通信天线	201611160892.7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16/12/15
65.	新型智能温度采集装置	201710189409.6	深圳物联微	发明	2017/03/27
66.	基于楼宇的无线管理和控制系统	201820275392.6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8/02/27
67.	基于 RF 智能照明系统	201820387348.4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8/03/21
68.	一种物联网多功能监控灯杆	201820462488.3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8/04/03
69.	一种车库门智能安防控制装置	201821963593.1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8/11/27
70.	一种抄表用摄像拍照抄读器	201822083149.7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8/12/12
71.	一种物联网平台的远程运维管理系统	201822142516.6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8/12/20
72.	一种基于 RF 物联网无线通信技术的智能无线鸡场监控系统	201920030566.7	深圳物联微	实用新型	2019/01/09

附件五附表四：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功放模块监控软件 V1.0	2022SR0588556	南京濠璟	2022/03/16	2022/05/17
2.	直放站监控软件 V1.0	2022SR0640815	南京濠璟	2022/03/16	2022/05/25
3.	可视化运维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1SR1953551	南京濠璟	2021/09/16	2021/11/30
4.	应用服务平台（含服务器集群）V1.0	2020SR1568585	南京濠璟	2020/10/10	2020/11/11
5.	集群调度系统 V1.0	2020SR1504861	南京濠璟	2020/09/11	2020/09/27
6.	核心网系统 V1.0	2020SR1504860	南京濠璟	2020/09/15	2020/09/27
7.	网管系统 V1.0	2020SR1504822	南京濠璟	2020/09/17	2020/09/27
8.	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04821	南京濠璟	2020/09/10	2020/09/27
9.	移动调度指挥系统 V1.0	2020SR1504857	南京濠璟	2020/09/12	2020/09/27
10.	录音系统 V1.0	2020SR1504875	南京濠璟	2020/09/16	2020/09/27
11.	毫米波串口配置软件[简称：MmwUartConfigApp]V1.0	2020SR1062226	南京濠璟	未发表	2020/09/08
12.	高低温冲击测试分析系统 V1.0	2020SR1033677	南京濠璟	2020/08/23	2020/09/03
13.	设备性能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33629	南京濠璟	2020/08/21	2020/09/03
14.	分析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33758	南京濠璟	2020/08/22	2020/09/03
15.	4/5G 信号覆盖终端单元含接口软件 V1.0	2020SR1033147	南京濠璟	2020/08/24	2020/09/03
16.	4/5G 信号覆盖主机单元接口软件 V1.0	2020SR1033420	南京濠璟	2020/08/22	2020/09/03
17.	工业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20SR1033412	南京濠璟	2020/08/25	2020/09/03
18.	工业 DSP 自动烧录软件 V1.0	2020SR1033460	南京濠璟	2020/08/24	2020/09/03
19.	4/5G 信号覆盖监控单元监控软件 V1.0	2020SR1033877	南京濠璟	2020/08/24	2020/09/03
20.	设备寿命试验软件 V1.0	2020SR1033637	南京濠璟	2020/08/25	2020/09/03
21.	信号源测试系统 V1.0	2020SR1031882	南京濠璟	2020/08/22	2020/09/02
22.	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20SR1031864	南京濠璟	2020/08/20	2020/09/02
23.	智能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20SR0954183	南京濠璟	2020/07/23	2020/08/19
24.	侦查物联网系统 V1.0	2020SR0954167	南京濠璟	2020/07/28	2020/08/19
25.	案件综合分析系统 V1.0	2020SR0954174	南京濠璟	2020/07/31	2020/08/19
26.	5G 基站天线阵列之 16 板载平台监控中心系统软件[简称：MBMC_5GBS]V1.0	2019SR0871759	南京濠璟	未发表	2019/08/22
27.	智能工厂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2019SR0865006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8/20
28.	智能抄表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2019SR0864994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8/20

29.	环保物联网监测软件[简称：环保物联网监测]V1.0	2019SR0865115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8/20
30.	智能大厦管理软件 V1.0	2019SR0864997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8/20
31.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数据采集前段控制软件 V1.0	2019SR0866025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8/20
32.	智能大厦安卓客户端管理软件 V1.0	2019SR0864991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8/20
33.	智能家居 IOS 客户端管理软件 V1.0	2019SR0867289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8/21
34.	智能家居安卓客户端管理软件 V1.0	2019SR0865087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8/20
35.	智能空调 WEB 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65082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8/20
36.	管道气体泄漏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65449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8/20
37.	企业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64989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8/20
38.	粉尘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65471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8/20
39.	景区环境监测数据大屏展示系统 V1.0	2019SR0865095	深圳物联微	2015/11/09	2019/08/20
40.	MES 制造执行系统（Pad 版） V1.0	2019SR0865041	深圳物联微	2017/10/18	2019/08/20
41.	景区报警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65104	深圳物联微	2017/10/12	2019/08/20
42.	通用权限管理 WEB 系统软件 V1.0[简称：通用权限管理系统]	2019SR0866078	深圳物联微	2017/10/25	2019/08/20
43.	智能照明 IOS 客户端软件 V1.0[简称：智能照明 IOS]	2019SR0865495	深圳物联微	2017/10/09	2019/08/20
44.	MES(客户端)软件 V1.0	2019SR0866043	深圳物联微	2017/10/25	2019/08/20
45.	MES 系统服务器软件 V1.0[简称：MES_Server]	2019SR0865048	深圳物联微	2017/10/16	2019/08/20
46.	宝柏能耗上传系统 V1.0	2019SR0865484	深圳物联微	2017/05/01	2019/08/20
47.	智能白炽灯调光器软件 V1.0 [简称：智能白炽灯调光器]	2019SR0865026	深圳物联微	2017/10/27	2019/08/20
48.	智能灯控安卓客户端软件 V1.0	2019SR0865003	深圳物联微	2017/11/02	2019/08/20
49.	智能环保水质监测系统 V1.0	2019SR0866073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8/20
50.	山体滑坡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66035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8/20
51.	山体监测数据传输系统 V1.0	2019SR0866031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8/20
52.	山体滑坡系统通讯中间件软件 V1.0	2019SR0866039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8/20
53.	物联网通用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32761	深圳物联微	未发表	2019/09/06
54.	景区环境监测大屏展示系统 V1.0	2018SR840432	深圳物联微	2017/12/25	2018/10/22

55.	天线维护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8SR840098	深圳物联微	2017/12/27	2018/10/22
56.	智能抄表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8SR840764	深圳物联微	2018/05/25	2018/10/22
57.	企业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8SR839853	深圳物联微	2018/06/22	2018/10/22
58.	天线故障分析系统 V1.0	2018SR839270	深圳物联微	2017/11/29	2018/10/22
59.	智能工厂 MES 系统 V1.0	2018SR840427	深圳物联微	2018/04/27	2018/10/22
60.	物联微自组网通讯网关软件 V1.3	2019SR0878755	深圳物联微	2019/07/01	2019/08/23
61.	物联微自组网通讯终端软件 [简称: 自组网终端]V1.3	2019SR0878746	深圳物联微	2019/07/01	2019/08/23
62.	终端准入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19SR0858316	深圳物联微	2018/10/31	2019/08/19
63.	防泄密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19SR0857726	深圳物联微	2018/11/29	2019/08/19
64.	终端准入安全管理定制软件 V1.0	2019SR0857736	深圳物联微	2018/12/26	2019/08/19
65.	网络智能防御系统定制软件 V1.0	2019SR0857294	深圳物联微	2019/03/27	2019/08/19
66.	服务器基线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19SR0857668	深圳物联微	2019/04/30	2019/08/19
67.	服务器基线安全管理定制软件 V1.0	2019SR0857814	深圳物联微	2019/05/29	2019/08/19
68.	SDP IT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026968	深圳物联微	2019/05/26	2020/01/07
69.	大数据安全分析与威胁预警平台软件 V1.0	2020SR0031464	深圳物联微	2019/07/25	2020/01/07
70.	HIL 自动测试系统及工业数据处理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20SR1031876	深圳物联微	2020/08/25	2020/09/02
71.	智慧数据中台软件 V1.0	2021SR0018002	深圳物联微	2020/12/15	2021/01/05
72.	远程调度系统 V1.0	2021SR0017965	深圳物联微	2020/12/18	2021/01/05
73.	API 接口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7989	深圳物联微	2020/12/22	2021/01/05
74.	网管系统 V1.0	2021SR0017978	深圳物联微	2020/12/22	2021/01/05
75.	大数据实时决策中心平台 V1.0	2021SR0231651	深圳物联微	2020/12/14	2021/02/08
76.	大数据实时决策中心平台 V2.0	2021SR0337207	深圳物联微	2020/12/16	2021/03/04
77.	5G 专网手持终端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62448	深圳物联微	2020/09/21	2021/06/29
78.	数据安全治理与咨询服务平台 V1.0	2021SR0963128	深圳物联微	2020/09/29	2021/06/29
79.	全栈智能运维监控平台-企业版 V1.0	2021SR0947314	深圳物联微	2021/05/20	2021/06/25
80.	可视化运维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1SR1836625	深圳物联微	2021/09/16	2021/11/22

附件五附表五：域名

序号	域名地址	域名持有者	有效期限
1.	m2micro.com	深圳物联微	2010/09/13-2025/09/13
2.	howkingtech.com	南京濠曝	2010/05/25-2025/05/25

附件六：金融机构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物
1.	南京濠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XJ201-20221024-JSL01）	350.9	3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南京濠璟	质押	《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ZLZY201-20211129-JSL01）	探针边馈的微带天线（201410425592.1）等三项专利权
2.	南京濠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XJ201-20221116-JSL01）	330	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附件七：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约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万元）
1.	产品合作框架合同	甲方：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濠璟	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及服务。	516.34
2.	陕西省电子商务数据分析系统项目项目合同	甲方：广州云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濠璟	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电子商务数据分析系统项目进行的专项软件技术服务支付相应的购买价款及技术服务报酬。	574